

贸易经济基础

主编 李金有 彭太瑞 颜 皓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贸易经济基础/李金有等主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6.9

ISBN 7-5044-3243-1

I. 贸…

I. 李…

Ⅱ. 商业经济—经济理论

N. F7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2754 号

责任编辑:于清民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江西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1996年7月第1版 1996年7月第1次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印张:11 千字:24万

印数:1—12000 定价:11.00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写说明

贸易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又曲折的过程,它给我们带来很多启示和经验。特别是近年来,贸易的进一步扩大和对外贸易的加深,贸易经济基础显得越来越重要。为了适应教学和贸易工作者的学习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贸易经济基础》。

本书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指导,比较全面而又突出重点地阐述了贸易经济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适当介绍了一些国内国际贸易的有关理论、制度和办法。本书内容新颖、实用、富有特色,力求结合我国贸易发展和改革的实际情况,做到通俗易懂,结合实际。本书主要作为中等专业学校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学习之用,也可作为有关专业及贸易工作者的参考、培训、自学用书。本书包括贸易的产生和发展,贸易结构,贸易活动的主体、要素和过程,贸易环境,贸易价格,贸易谈判,贸易效益,贸易的宏观调控及涉外贸易等共十四章。本书具有理论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等三个特点。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李金有(第一章、第七章、第十章),李蔚(第二章),彭太瑞(第三章、第四章),李蔚(第五章),阮维(第六章、第八章),颜皓(第九章、第十一章),彭继增(第十二章),何占华(第十三章),吴倩(第十四章)。本

书在各位编写人员广泛讨论、提出修改意见的基础上,由主编进行修改、补充、总纂定稿。

本书参考了同类教材及其他有关资料,在本书出版、印刷、发行过程中得到很多人士的大力支持,这里一并致谢!

由于种种原因,虽然本书编者竭尽全力,但书中不足之处仍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赐正!

编 者

一九九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贸易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贸易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贸易在社会经济运行中的地位及作用 ..	(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贸易	(23)
第二章 贸易市场环境	(27)
第一节 市场与市场环境	(27)
第二节 市场体系	(34)
第三节 市场机制与市场竞争	(44)
第三章 贸易结构	(52)
第一节 贸易所有制结构	(52)
第二节 贸易行业结构	(61)
第三节 贸易规模结构	(69)
第四章 贸易主体	(76)
第一节 贸易主体构成及其行为	(76)
第二节 贸易的重要主体——企业	(86)
第五章 市场商品供求矛盾	(98)
第一节 市场商品供求矛盾的形成	(98)
第二节 市场商品供求矛盾的运动及其规律性	(108)
第三节 市场商品供求矛盾的调节	(115)

第六章 贸易活动要素	(123)
第一节 贸易人员	(123)
第二节 贸易资金	(129)
第三节 贸易活动的物质基础	(134)
第四节 贸易信息	(145)
第七章 商品价格	(155)
第一节 商品价格的形成	(155)
第二节 商品价格的构成	(161)
第三节 商品价格体系	(167)
第四节 企业定价目标、定价方法和定价策略	(175)
第八章 贸易活动过程	(181)
第一节 贸易流程	(181)
第二节 贸易环节	(185)
第三节 贸易渠道	(192)
第九章 贸易业务活动形式与交易方式	(200)
第一节 贸易业务的批零分化	(200)
第二节 批发贸易	(206)
第三节 零售贸易	(213)
第四节 交易方式	(219)
第十章 贸易谈判	(226)
第一节 贸易谈判的内容	(226)
第二节 贸易谈判的过程	(234)
第三节 贸易谈判的策略	(243)
第十一章 涉外贸易	(251)
第一节 涉外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251)
第二节 涉外贸易政策与经济发展	(258)

第三节	涉外贸易的方式	(266)
第十二章	贸易经济效益	(276)
第一节	贸易经济效益的特点与要求	(276)
第二节	贸易经济效益的评价	(283)
第三节	提高贸易经济效益的途径	(293)
第十三章	贸易的宏观调控	(299)
第一节	贸易宏观调控的必要性	(299)
第二节	贸易宏观调控的目标和原则	(302)
第三节	贸易宏观调控的手段和组织体系	(308)
第十四章	贸易现代化	(315)
第一节	贸易现代化的意义	(315)
第二节	贸易现代化的内容	(319)
第三节	贸易现代化的实现	(331)

第一章 贸易的产生和发展

贸易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又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发展变化的历史现象。贸易活动的实质内容,就是组织商品交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贸易已经成为整个社会经济运行系统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贸易,具有一系列的特殊性。

第一节 贸易的产生和发展

一、贸易的涵义

贸易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狭义贸易,系指“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6页)是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经济事业。这种事业,是由贸易者即商人或贸易企业借助于专门的贸易货币投资,通过专门的商品买与卖的交换活动来进行的。

广义贸易,泛指商品交换或商品买卖,即商品所有者之间进行商品交换的交易行为,从贸易主体上看,既有生产者与生产者之间的交换,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换,还有生产者与贸易者、贸易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交换。从贸易形式上看,既有简单的直接的物物交换($W-W$),又有以货币为媒介的简单商品交换($W-G-W$),还有以商人为媒介的发达商品交换($G-W-G'$)。从贸易客体即买卖的对象来看,既有有形产

品(如各种生产资料,消费资料等)的交换,又有无形产品(如技术、专利、劳务等)的交换。

二、贸易的产生

贸易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它是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同时它又是一个与商品经济相联系的经济范畴。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即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出现,也就是贸易产生的基本条件。

当人类社会处在原始蒙昧时代时,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们仅仅依靠采集自然界现成的食物维持生命,共同劳动的成果极其有限,不存在剩余产品,也就不可能存在商品交换。当时,在原始共同体即氏族、部落内部,只存在以年龄和性别为基础的自然分工,人们在共同劳动中发生的只能是各种活动和能力的交换,我们称之为直接的劳动交换。这种交换,既原始又普遍,它主要是由人类社会的自然分工或技术分工所引起的,其经济性质直接属于生产行为。“在生产中发生的各种活动和各种能力的交换,直接属于生产,并且从本质上组成生产。”(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208页)也就是说,它并不构成独立于生产过程之外的特殊经济过程,也不具有同生产过程不同的特殊经济职能。

到了原始社会野蛮时代的低级阶段,氏族、部落内部成员之间出现了个别的、偶然的商品交换。当时,在原始公社内部,一方面,出现了制造生产工具和武器的暂时性分工和手工匠人;另一方面又出现了对偶制家庭。在各个家庭内部,逐渐形成了男子作战,捕鱼,获取食物原料并制作为此所必须的工具,妇女从事管理家务的分工,逐渐有了相对独立的家庭劳

动。男女双方各自拥有归个人所有的生产工具和财产,子女归母亲所有并继承母亲的财产,父亲的财产归其原部落的家庭成员所有。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仍然很低下,所以各个家庭之间只能发生个别的、偶然的商品交换。

随着社会生产的缓慢发展,原始社会进入到了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此时,原始人征服自然的能力有了提高。特别是弓箭的发明,使狩猎业迅速发展起来。人们在长期的狩猎实践中,逐渐学会驯养、繁殖动物。于是,一部分原始人就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成为游牧部落,从事原始的畜牧业。同时,也有一部分原始人逐渐学会了植物的种植栽培技术,形成了原始的农业。这就是历史上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这次社会大分工,“第一次使经常的交换成为可能。”因为“游牧部落生产的生活资料,不仅比其余的野蛮人多,而且也不同。同其余的野蛮人比较,他们不仅有数量多得多的牛乳、乳制品和肉类,而且有兽皮、绵羊毛、山羊毛和随着原料增多而且日益增加的纺织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6页)在此基础上,商品交换由个别的、偶然的交换发展成为一种扩大的、经常的制度。交换的广度、深度、时间和空间都扩大了。不过这种交易还只是一种以物易物的直接交易。在氏族、部落内部,这种交易起初是由代表他们的氏族首领来进行,贸易的对象是公共财产,即剩余的产品。虽然这时有了商品贸易,但尚还缺乏完全意义上的商品生产。后来,随着贸易的发展,这些氏族首领便利用自己的权力,逐渐把交换来的财产据为己有。当贸易渗透到氏族内部之后,氏族的各个成员也把交换得到的物品当作自己的财产,从而进一步促进了私有制的产生和形成。

在原始社会末期,即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由于铁器给手工业工人提供了一种极其坚固、锐利的工具,促使手工业和农业得以迅速发展,以个人财富为存在形式的社会财富在迅速增加,纺织业、金属加工业、冶陶业等手工业的分工日益多样化,其生产技术也日益改进,农业不仅有畜牧业、耕作业,还出现了榨油和酿酒业。于是人类社会发生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农业和手工业分离了。这次社会大分工,使生产和劳动效率不断增长,社会上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主要部门,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商品生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87页)这使单个生产者之间的交接变成了社会的迫切需要。为适应这一需要,在商品交换中出现了一般等价物,后来又出现了由金、银等贵金属专门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出现了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随之又出现了超出部落内部、部落边境贸易的海外贸易,交接的广度、深度、时间和空间都出现了飞跃的扩展。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贸易的发展,加剧了城市与乡村的对立,使得以前发生的各次分工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加强,反过来又为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贸易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必要性和可能性。

在商品贸易的最初阶段,由于社会分工不发达,生产力水平低下,因而进入市场的商品有限,商品贸易的范围也十分狭窄。在这样的情况下,商品生产者既可进行生产,又可进行商品的买卖,即产销合一。其中的买卖是其附带工作。由于生产和贸易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经济职能,“当独立的小商品生产者把他们的部分时间耗费在买卖上的时候,这种时间或者是他们生产职能的间歇期间耗费的时间,或者是他们的生产时

间的损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50页)“买卖所费的时间,就是他们的劳动时间的一种扣除,因而,他们总是力图把这种事情留到节日去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47页)这就表明了商品生产者肩挑生产和交换两副重担,客观上存在着矛盾。特别是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贸易的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不断拓展,商品运销越来越远,生产者耗费在商品买卖中的时间越来越多,商品产销矛盾越来越大。这种形势,要求把商品交换的活动从商品生产者那里独立出来,交给一批专门媒介商品交换的商人去经营。货币的出现,恰恰为专职从事媒介商品交易的人介入商品流通提供了可能性。于是,社会上便出现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89页)那时的商人,有的是受奴隶主贵族派遣专门从事商品贩卖活动的奴隶管家,有的是擅长专门经营海外贸易的贸易民族,有的是受宗教信仰限制只能从事贸易活动的教徒,有的是被放逐不断迁徙的贸易民族,有的则是经常活动于各地市场投机倒把的自由民。这个时候,人类已由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走到文明时代的门槛了;”文明时代是“由分工方面的一个新的进步开始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88页)

上述历史过程说明,社会分工和私有制是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商品流通赖以产生和发展的两个最基本的前提条件。暂时的分工和部分生产要素的个人私有制,是个别的,偶然的商品交换赖以产生和发展的前提条件。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和家庭私有财产、私人劳动的形成,使商品交换成为扩大的经常的制度。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和主要生产资料由共有向

私有的过渡,以及个体家庭作为社会的独立的经济单位,使社会上出现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和专门充当一般等价物,媒介商品交换的货币商品。在此基础上,物物直接交换被商品流通所取代,商品交换的广度、深度、时间和空间都扩大了,其内在矛盾也因此而扩大和加深了。在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中分离出来的商人阶级,就是适应解决这一矛盾需要并善于利用这一矛盾讨好双方、从中获利的最适当中间人。

三、贸易的发展

贸易是随着自然经济的解体 and 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壮大的。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经济形式主要是自然经济。生产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交换,而是为了满足自身的消费。因此,贸易“对生产本身的影响以及他们总的来说所起的作用,仍然是完全次要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94页)。“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主和贵族对于从农民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是靠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那时虽有交换的发展,但是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作用。”(《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586页至587页)贸易主要是从一些富裕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中分离出来,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活动。开始,他们既从事商品生产又从事商品销售,商品数量、品种、范围比较有限。随着交换发展,这些人独立出来,成为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然而这时的贸易,始终依附于奴隶制和封建制生产关系,从属于自然经济。其贸易利润的获取,主要凭借贱买贵卖、白占、欺诈等手段,进行不等价交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产销矛盾开始

突出。本地生产的产品，本地销售不了；本地需要的产品，本地无法满足。这种形势迫切需要相互寻找市场，扩大地区与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换。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又促进了商品生产的迅速发展。到了封建社会末期，商品生产进一步扩大，逐步地代替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封建制度开始瓦解，逐渐被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所代替。同时，商品生产的结果，突破国内市场的界限，在一个国家范围内无法解决其产销矛盾之时，必须向外扩张，开拓国外市场，进行国际间贸易。促进了资本主义在世界范围的发展。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商品经济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商品经济成为社会生产普遍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商品货币关系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产品进入贸易，通过商人之手的规模，取决于生产方式，而资本主义生产充分发展时，即在产品只是作为商品，而不是直接作为生活资料来生产时，这个规模达到自己的最大限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64页）。在此基础上，贸易资本由独立的资本形式变为产业资本的附庸，贸易的规模和范围扩大了。内部结构、经营方式、管理制度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贸易资本家从事贸易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利润，是靠替产业资本销售商品而获取的平均利润。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商品交换的范围无所不包，商品市场无所不在，商品交换关系无所不是。不仅劳动产品是商品，而且劳动力也成了商品。贸易在私有制条件下发展到了顶峰，资本主义贸易成为社会贸易的主体。

第二节 贸易在社会经济运行中的地位及作用

一、贸易在社会经济运行中的地位

贸易在社会经济运行中的地位是由交换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所决定的。因此,交换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所处的中介地位,从本质上决定了贸易是社会经济运行中的桥梁与纽带。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交换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中介,它一方面被生产、消费所决定受分配所制约,另一方面又对生产、消费及分配起制约和导向作用。正确认识商品交换的地位和交换与生产、分配、消费之间的辩证关系,是理解贸易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重要地位和作用的理论依据。

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社会的再生产过程,都是由生产、分配和交换、消费这四个紧密联系的要素组成的有机统一体。其中,生产在四个环节中起决定作用。但是,生产并非目的,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消费,尤其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产品的生产者并不就是产品的消费者。因而,社会产品的最终实现,并不能采取直接实现的方式,而必须经过分配、交换这样两个环节。而社会产品如何分配,即分配的原则,分配的形式是什么,这是由一定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经济形式决定的。在生产资料归不同所有者占有的条件下,商品生产者能不能占有他人的产品以及占有的方式,决定于生产者的社会地位,即决定于他与他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在这样的分配原则下,分配的形式则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形式决定的。在商品经济条件

下,分配的形式只能采取货币、价值的形式。但是价值形态的货币并不能直接作为消费的对象。无论是生产消费还是生活消费,价值形态的货币都必须转化为实物形态的商品,从而才能使消费成为现实。虽然,生产与分配之间,有一个使用价值转化为价值的问题,只有实物形态的商品转化为价值体——货币,社会分配才能进行;而在分配与消费之间,又有一个价值转化为使用价值的问题,只有价值形态的货币转化为使用价值形态的商品实体,消费才能最终实现。而担负着价值、使用价值两次相互转化活动的媒介,就是交换。可见,交换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中介。

交换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中介地位,具体体现在交换担负媒介过程中发生的交换与生产、交换与分配、交换与消费的关系之中。

(一)交换与生产的关系。

流通与生产本身一样重要。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交换完全依赖于生产,被生产所决定。交换的规模、结构和速度完全取决于生产,生产居于主导地位。没有交换,生产也能进行;而没有生产,交换便失去物质基础,也就不能发生。因此,它们的关系是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而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产品是作为交换而生产的。没有商品生产就没有商品交换;同样,没有商品交换,商品生产就失去意义。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流通既是前一生产过程的终结,被生产所决定,又是后一生产过程的起点,决定着生产。因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作为商品经济的集合因素是互为条件,互相制约、互相决定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生产和交换“这两种职能在每一瞬间都互相制约,并且互相影

响,以致它们可以叫做经济曲线的横座标和纵座标。”(《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6页)“在商品生产中,流通和生产本身一样必要,从而当事人也和生产当事人一样必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4页)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与交换的依存关系都是以对方的生存发展为条件。

社会生产对商品交换的作用从社会再生产的过程来说,生产总是表现为起点,居于主导地位,为交换提供物质基础和交换内容,决定着交换。没有生产就没有交换。生产从各方面决定和制约着交换的发展。

1、生产的社会分工是商品交换产生和发展的前提。马克思说,“如果没有分工,不论这种分工是自然发生的,或者本身已经是历史的结果,也就没有交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36页)分工是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社会进步的表现。社会分工使生产者与生产者分离,城市与乡村分离,生产呈现出区域性与专业性,为交换的产生与发展创造前提条件。没有社会分工,都不可能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生产社会分工越细,专业化程度越高,交换越发达,交换范围越广。

2、社会生产方式的性质决定商品交换的性质。“私的交换以私的生产为前提,”有什么样性质的社会生产方式,就会有什么样性质的商品交换。这种决定包含两种含义:一是生产的所有者性质决定商品交换的所有制性质,生产所有制形式的多样性决定了贸易经济形式的多样性。二是有什么样的生产形式,就有什么样的交换形式。“产品的交换形式是和生产的形式相适应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17页)集体的生产要求集体交换;分散的生产就要分散的交换。生